

2024年度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有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协调指导。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按照权限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相关登记、备案。建立全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临淄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查处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五）承担全区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按照权限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质量分组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指导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五）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安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政策。掌握分析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美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

（十七）按照权限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地方标准。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省检查制度，按照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九）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管理工作。

（二十）组织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推动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一) 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 承担全区执业药师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

(二十二)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三) 负责本部门和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四)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五)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 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一次办好”改革工作要求, 组织推进本系统政府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 完善质量激励制度, 推进质量共治和品牌建设。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以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 规范第三方质量评价活动。深化标准化改革, 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 以标准化支撑推动质量强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全区商事制度改革,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推动“照后减证”。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 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促进优化全区营商环境。逐步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整合到经营许可。按照依法依规的原则, 承接上级部门下放的药品

（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权限。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市场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全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全区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理顺职责关系，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履职尽责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化水平。

6、提高服务水平。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全区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落实，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的环境。加大全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利用力度，对政府掌握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除涉及国家经济技术安全的以外，逐步免费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开放。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便利集约高效。

（二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食用农产品、信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动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的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同区市场监

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交有关资料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3）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4）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调查结果。

4、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

测。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初审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缺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资格认定初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受省、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不包括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反应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对用于装缺、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区内内资企业（不含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区内内资企业（不含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权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5、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

物品流向，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地面备用药库的依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爆破工程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6、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管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

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7、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与市公安局临淄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淄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临淄区市场主体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7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65.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5.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6.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78.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79.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5
	30			61	
总计	31	4,479.59	总计	62	4,479.5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478.72	4,4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5.48	3,06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55.48	3,05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704.43	2,70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91	27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3.15	6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44	86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26	74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24	35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38	33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63	6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2.32	4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32	4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9.87	6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87	6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12	2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12	2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12	2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68	28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68	28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68	286.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479.14	4,075.77	403.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5.90	2,704.84	361.05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55.90	2,704.84	351.05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704.84	2,704.84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91	0.00	277.91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3.15	0.00	63.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44	819.13	42.3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26	749.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24	355.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38	33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63	62.63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2.32	0.00	42.32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32	0.00	42.3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9.87	69.8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87	69.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12	265.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12	265.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12	265.1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68	286.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68	286.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68	286.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7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65.90	3,065.9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1.44	861.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5.12	265.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6.68	286.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78.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79.14	4,479.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45	0.4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8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479.59	总计	64	4,479.59	4,479.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479.14	4,075.77	403.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5.90	2,704.84	361.0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55.90	2,704.84	351.05
2013801	行政运行	2,704.84	2,704.84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91	0.00	277.9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	0.00	1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3.15	0.00	6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44	819.13	42.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26	749.2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5.24	355.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38	331.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63	62.63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2.32	0.00	42.3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32	0.00	42.32
20808	抚恤	69.87	69.8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87	69.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12	265.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12	265.1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12	265.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68	286.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68	286.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68	286.6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75	0.00	26.29	0.00	26.29	1.46	27.75	0.00	26.29	0.00	26.29	1.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479.59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14.35万元，下降8.47%。主要是节约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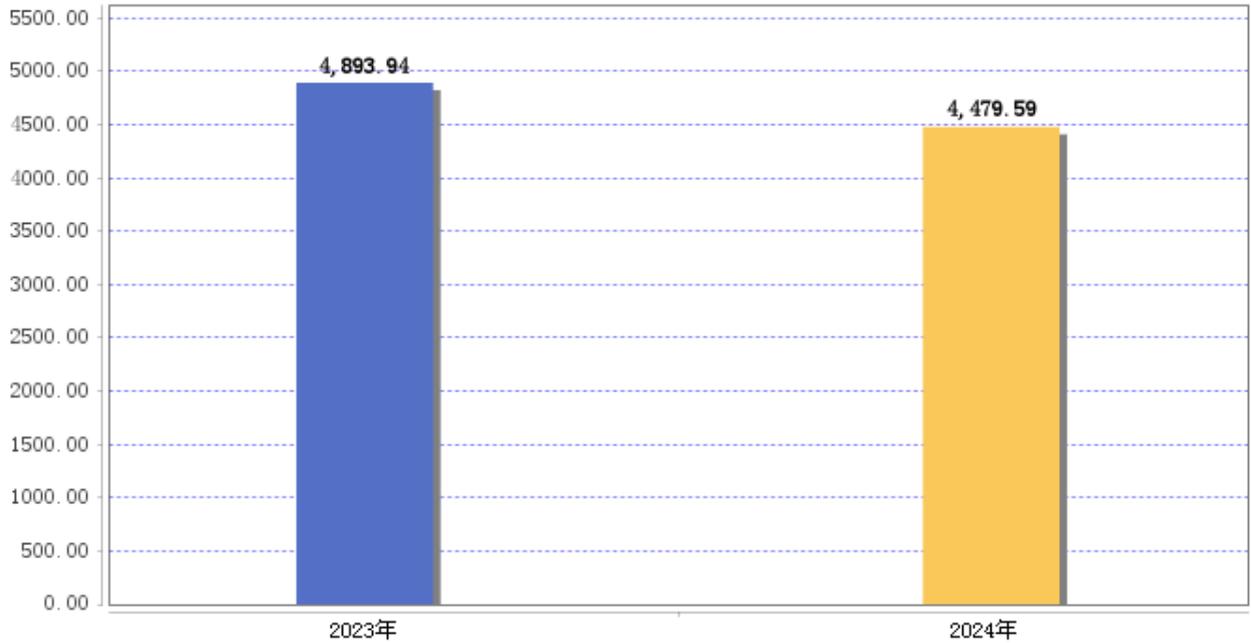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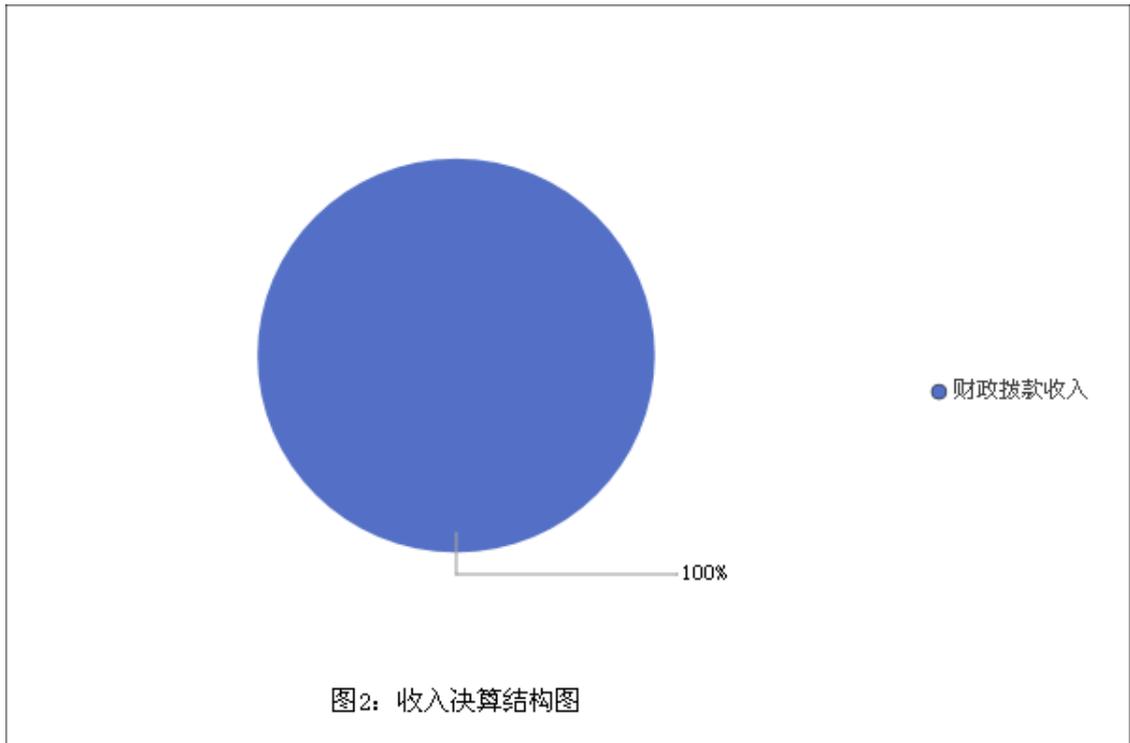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4,478.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78.72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478.7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11.46万元，下降8.41%。主要是节约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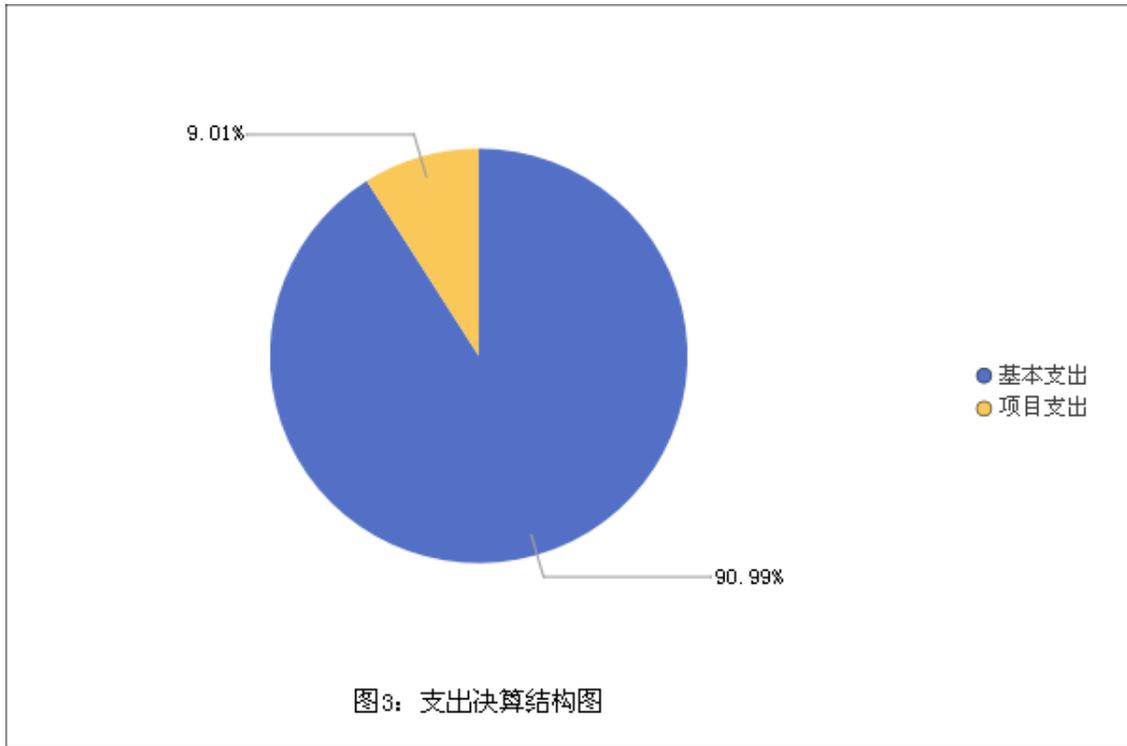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76万元，下降100%。原因是2024年没有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4,479.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75.77万元，占

90.99%；项目支出403.37万元，占9.01%。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075.7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13.51万元，下降9.21%。主要是节约资金。

2、项目支出403.3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43万元，下降0.11%。主要是节约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479.59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10.59万元，下降8.4%。主要是节约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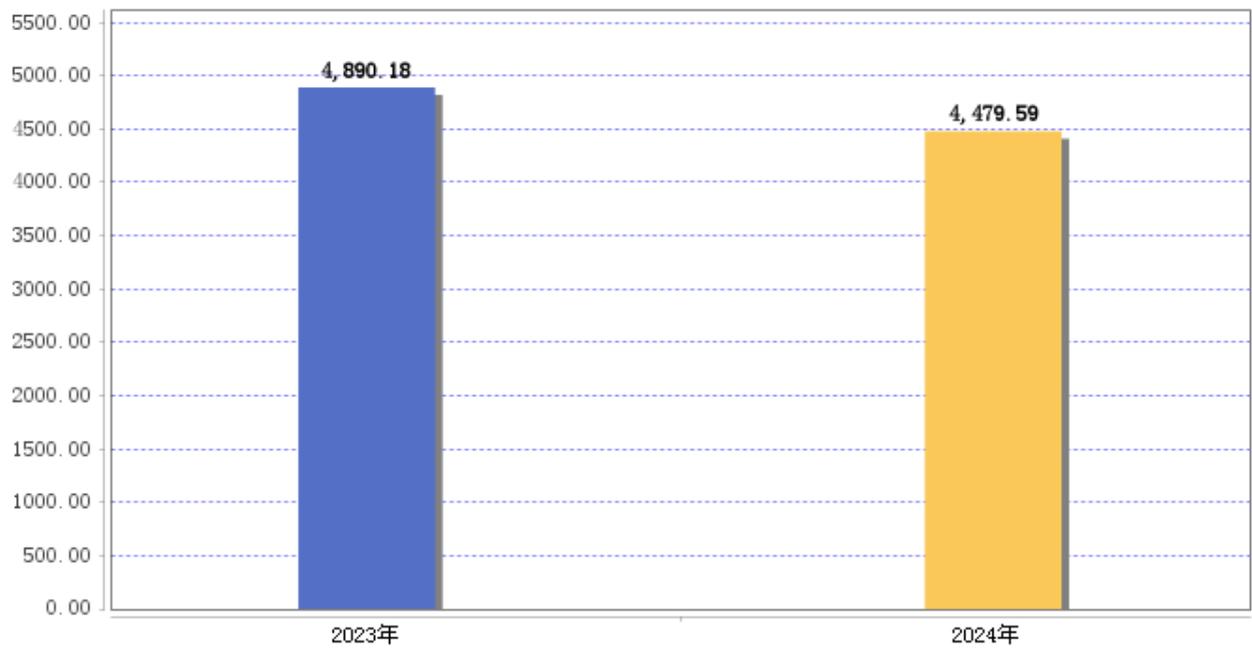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79.14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0.18万元, 下降8.39%。主要是节约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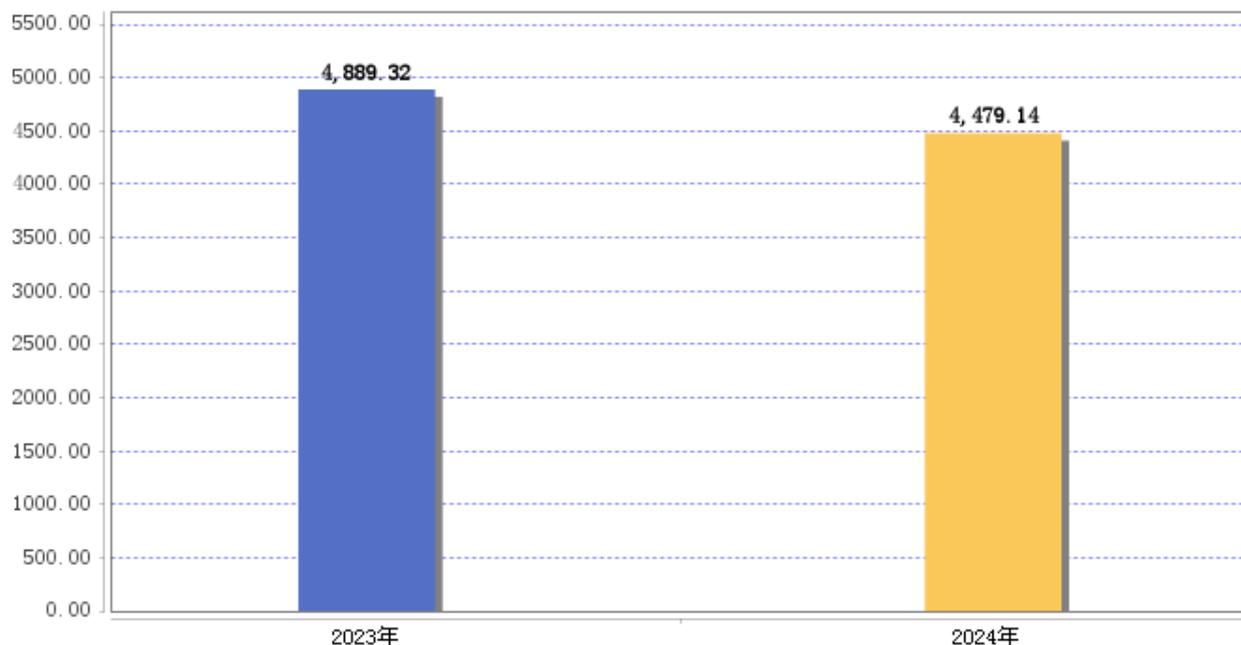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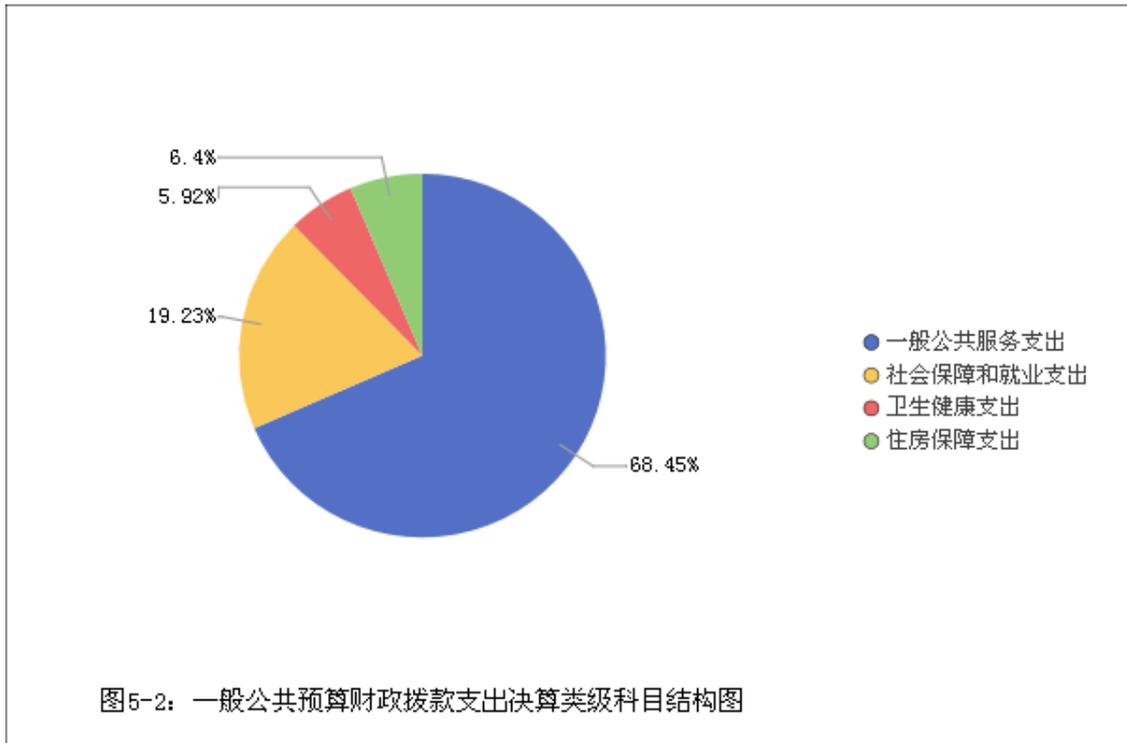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79.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065.9万元，占68.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61.44万元，占19.2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65.12万元，占5.9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86.68万元，占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899.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7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1.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预算时暂无文件。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076.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0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97.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

（项）。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款项未完全支付。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1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款项未完全支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88.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时考虑了调整离退休工资。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31.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补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44.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8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时不知有去世人员。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65.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5.12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86.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075.7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740.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35.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7.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6.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2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9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46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18批次、12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5.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4.13万元，下降23.68%，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9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单位按照以下模板填写：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492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结束后资金支付进度慢等问题。今年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测评、特种设备第三方安全检查、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监督抽查项目"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测评、特种设备第三方安全检查、生产流通领域

产品监督抽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88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73.15万元，完成预算的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近年来资金紧张项目结束后资金支付进度慢。

2.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6分。全年预算数为342万元，执行数为320.22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已完成。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测评、特种设备第三方安全检查、生产流通领域产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73.1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73.1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	
		采取集中抽检、投诉抽检、跟踪抽检、执法办案抽检等形式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快检。			采取集中抽检、投诉抽检、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单 监督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及生产流通领域商品抽检经费	<120万元	120万	10
			特种设备第三方安全检查经费	<30万元	29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及生产流通商品抽检批次	>3300批次	3330批次	10
		质量指标	食品及生产流通商品抽检合格率	>90%	91%	10
		时效指标	食品及生产流通商品抽检及时率	>90%	91%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合格率比去年同期增长	>1%	1.5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抽检政策宣传区县覆盖率	>80%	81%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非常明显	非常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抽检工作满意度	>90%	92%	10
总分		94.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单位：万元

食品监督抽查项目	
潍坊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率 (B/A)	得分
48.77%	4.88

实际完成情况

跟踪抽检、执法办案抽检等形式对位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抽检及快检。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342	342	320.2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2	342	320.2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		
	按时发放退役兵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落实劳务派遣人员、退役兵人员工资保险等各项费用，正 常开展市场监管工作 促进市场监管工作 保障市场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按时发放退役兵劳务派遣 退役兵人员工资保险等各项 进市场监管工作保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	≤300万	280万	10
			退役兵工资和保险	≤42万	40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60人	58人	10
			退役兵人员人数	≤8人	8人	10
		质量指标	生活质量提升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96%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升程度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5%	95%
总分		99.3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单位：万元

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率 (B/A)	得分
93.63%	9.36

实际完成情况

人员工资 落实劳务派遣人员、退费用，正常开展市场监管工作 保障市场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